

●中国现象学文库●

现象学原典译丛



道德意识现象学

——情感道德篇

〔德〕爱德华·封·哈特曼 著



商务印书馆

中国现象学文库

现象学原典译丛

道德意识现象学

——情感道德篇

〔德〕爱德华·封·哈特曼 著

简·克劳德·沃尔夫编辑并撰引论

倪梁康 译



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意识现象学:情感道德篇/(德)哈特曼著;倪梁
康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ISBN 978-7-100-08536-6

I. ①道… II. ①哈…②倪… III. ①伦理学—研
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550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中国现象学文库
现象学原典译丛

道德意识现象学

——情感道德篇

〔德〕爱德华·封·哈特曼 著
简·克劳德·沃尔夫编辑并撰引论
倪梁康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8536-6

2012年5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2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7 ¼

定价: 17.00元

Edward von Hartmann

**PHÄNOMENOLOGIE DES SITTlichen BEWUßTSEINS-
GEFÜHLSMORAL**

本书根据德国菲利克斯·麦纳尔出版社(Felix Meiner Verlag)2006年版译出

《中国现象学文库》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编 委

丁 耘	王庆节	方向红	邓晓芒	朱 刚
刘国英	关子尹	孙周兴	杜小真	杨大春
吴增定	张再林	张廷国	张庆熊	张志扬
张志伟	张灿辉	张祥龙	陈小文	陈春文
陈嘉映	庞学铨	柯小刚	倪梁康	靳希平

常 务 编 委

孙周兴 陈小文 倪梁康

《中国现象学文库》总序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现象学在汉语学术界引发了广泛的兴趣,渐成一门显学。1994 年 10 月在南京成立中国现象学专业委员会,此后基本上保持着每年一会一刊的运作节奏。稍后香港的现象学学者们在香港独立成立学会,与设在大陆的中国现象学专业委员会常有友好合作,共同推进汉语现象学哲学事业的发展。

中国现象学学者这些年来对域外现象学著作的翻译、对现象学哲学的介绍和研究著述,无论在数量还是在质量上均值得称道,在我国当代西学研究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然而,我们也不能不看到,中国的现象学事业才刚刚起步,即便与东亚邻国日本和韩国相比,我们的译介和研究也还差了一大截。又由于缺乏统筹规划,此间出版的翻译和著述成果散见于多家出版社,选题杂乱,不成系统,致使我国现象学翻译和研究事业未显示整体推进的全部效应和影响。

有鉴于此,中国现象学专业委员会与香港中文大学现象学与当代哲学资料中心合作,编辑出版《中国现象学文库》丛书。《文库》分为“现象学原典译丛”与“现象学研究丛书”两个系列,前者收译作,包括现象学经典与国外现象学研究著作的汉译;后者收中国学者的现象学著述。《文库》初期以整理旧译和旧作为主,逐步过渡到出版首版作品,希望汉语学术界现象学方面的主要成果能以《文库》统一格式集中推出。

2 道德意识现象学——情感道德篇

我们期待着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的关心和支持,藉《文库》这个园地,共同促进中国的现象学哲学事业的发展。

《中国现象学文库》编委会

2007 年 1 月 26 日

目 录

引论.....	简·克劳德·沃尔夫	1
---------	-----------	---

情感道德篇

第一章	道德情感的原则	15
	作为情感的“道德感”。——道德激情与狂热激情。——男人的情感与女人的情感。——道德情感作为对具体情感之总合而言的抽象公式。	
第二章	道德自身情感的原则	23
	伦常骄傲。——伦常荣誉感。——伦常羞耻感。——骄傲与卑谦。——尊严。——伦常骄傲的阴暗面。	
第三章	道德追复情感的原则	35
	伦常自身感受的水平变动。——利己主义的智性后悔。——本性性格学的后悔。——伦常后悔。——从伦常自律立场出发针对后悔的顾虑。——后悔的危险以及从它自律立场出发对后悔的滥用。——后悔的利与弊。	
第四章	道德逆向情感的原则(回报欲)	49
	报复作为本能情感反应。——报复作为道德义务。——个人回报的危险。——将回报转用到国家上。——感激。——回报本能的益处。——针对感激的顾虑。——回	

报与宽恕。——克服刑法回报理论及其本能基础的必要性。

第五章 结群欲的道德原则 65

动物中与人类中的结群本能。——结群欲作为在利己主义本能与道德本能之间的中间物。——结群欲作为格劳秀斯的道德原则。

第六章 同情的道德原则 70

同情相对于前几个道德原则所处的位置。——同情的产生与表现。——怜悯中的快乐作为道德上无价值的和危险的组成部分。——“好心”。——同苦[怜悯]与同喜。——行为的目标、动机与本欲动力。——怜悯的正义。——怜悯与爱的义务。——怜悯易感性的可变性。——怜悯的感触作为持续的意志方向的心理学辅助因素。——关于叔本华《道德基础》的结尾评价。

第七章 虔敬的道德原则 96

在与怜悯、感激和爱的关系中的虔敬，——虔敬与敬重。——虔敬作为它律伪道德的无意识自律之根。——因为错误的精神管教而对虔敬所做的篡改。——虔敬的伦常危险以及与此危险所做的斗争。——虔敬与道德自身情感。——虔敬的道德价值。——虔敬作为道德原则的不足。

第八章 忠诚的道德原则 110

意志的恒心与非恒心。——对个人与实事的忠实感。——忠诚作为传统宗教的支撑。——保守与进步。——契约忠诚。——犹太教的和基督教的宗教性作为针对旧约与新约的契约忠诚。——分封制中的忠诚与抒情诗中的忠诚。

第九章 爱的道德原则.....	122
-----------------	-----

在与上述道德情感之关系中的爱。——爱作为“自身”向被爱者的伸展。——爱与同情。——爱的伦常果实。——爱与基督教。——母爱。——性爱与家庭之爱。——友谊。——同性个人和异性个人中的友谊。——夫妻之爱作为性爱与友谊的统一。——普遍人类之爱。——大全之爱。——针对作为道德原则的爱的顾虑。——爱需要通过义务感来补充。

第十章 义务感的道德原则.....	153
-------------------	-----

无辜、被反思的道德性与德性。——这三个阶段的流动不居。——对于伦理学而言这三个阶段中的每个阶段的不可或缺。——义务感作为禀好(与康德的观点相反)。——义务感作为义务敬重、义务忠诚与义务之爱的统一。——伦常性的性别差异。——义务感与荣誉感。——义务感作为现时良心的形式方面。——义务感的形式主义空乏。——所有品味道德和情感道德都无力达到对其内容的义务约束力。——情感道德需要通过理性道德来补充。

附 录

《道德意识现象学》全书总目录.....	179
引用文献.....	194
人名译名索引.....	196
概念译名索引.....	198
译后记.....	207

引 论

简·克劳德·沃尔夫

普鲁士哲学家爱德华·封·哈特曼生活于1842至1906年间，是尼采的同时代人和精神对手。他青年时期的著作《无意识哲学》出版于1868年（书上的出版时间标后了一年，即1869年）。这部书使得这位军官之子和哲学自学者一夜成名。并不只是因为他的第一个出版商海门斯（Heymonds）的营销技巧，哈特曼才获得具有双重含义的“广告哲学家”（Reclamephilosoph）之声誉，而且还因为无意识的论题，他被视为在时代的脉搏上进行哲学思考、并试图将德国唯心论与叔本华哲学的伟大论题与现代自然科学之成就结合在一起的时尚哲学家（Modephilosoph）。直至他去世之后，这部成名作一共发行了十二版，并扩展为三卷。哈特曼借助它而获得了类似于恩斯特·海克尔（Ernst Haeckel）的声望。此外，他也与后者有通信来往，并试图将其物质主义的一元论加以精神化，使其成为一种思辨的泛神论。

哈特曼的声望（不可混同于年轻一些的尼古拉·哈特曼）几乎完全建立在这部青年时期著作的基础上。作为无意识哲学家和悲观主义哲学家，哈特曼首先被看作是并被误解为叔本华的继任者。然而，哈特曼还在其青年时期著作中就已经倡导了一种在文化进步方面的乐观主义，并将它与这样一种启蒙的姿态结合为一：尽可能使无意识被意识到——一个主要是在论述虔诚的道德原则的一章中得到明确兑现的要求——，并且去除在幸福方面的乐观幻想。哈特曼只是在

这个意义上才是悲观主义者：他认为，那种以为文化进步会促进个体的幸福或扩展个体行为活动空间的希望是毫无根据的。按照哈特曼自己的选词，文化是一个摩罗神^①，大部分的幸福与个体自由都被祭奉给了它！

哈特曼对怜悯伦理学的拒斥态度就已经可以表明，他在哲学上如何明确地独立于叔本华。尽管他批评叔本华将伦理学仅仅建基于怜悯之上，但他仍然将叔本华尊崇为这样一位哲学家，他在其对怜悯的形而上学阐释中认识到，伦理学的基础是在人的更深本质亲缘性中。人的本质同一性是建立在他与上帝的本质同一性之基础上的，上帝被看作是将无意识的意愿和无意识的理性加以统一的、非人格的世界基础。这种批判性的尊崇、对怜悯与爱的严格区分，以及对叔本华的泛神论转释，在哈特曼的《道德意识现象学》中得到展开。

撇开其青年时期著作的多个版本不论，哈特曼的其他著作在1880年后受到的关注相对较少。他被笼罩在新康德主义（他从一开始就对其持批判态度）于大学环境中不断增长的影响之阴影下——哈特曼本人从未获得过大学教授的位置；在世纪之末（Fin de Siècle），他被尼采日趋显赫的声望完全排挤出了公众注意力的舞台。他的堂弟尼古拉·哈特曼最终将他的哲学视为“坏的形而上学”。

无意识哲学的这个迅速崛起又迅速跌落的成功曲线也导致了一个使哈特曼感到十分遗憾的局面的产生：他自认为更重要和更成熟的后期著作所得到的重视相对较少。这尤其是对他的伦理学主要著作《道德意识现象学》而言，它至少还出了三版（1879年、1886年和

① 摩罗神（Moloch），传说中古代腓尼基人所信奉的火神，以儿童作为献祭品。——译注

1922年)并影响过马克斯·舍勒等人,但它从未得到在我看来它所应得的广泛关注。由这位哲学家的遗孀所提供的最后一版的完整标题是:“道德意识现象学。一个对其内部关联之杂多形态的阐释。由阿尔玛·封·哈特曼(Alma von Hartmann)新编的、带有最后附录的第三版”。它由书友联合会、路标出版社有限公司于1922年在柏林出版,全书共有698页^①。

这里从这部著作中抽取出关于情感道德的部分予以重新出版。这个部分包含十个章节。哈特曼在其中主要与苏格兰的启蒙道德哲学相衔接,尤其是与哈奇森和亚当·斯密(奇怪的是并未提到休谟)相衔接,并且——在针对教会的道德学说的部分是论战性的情绪发泄中——设想了一门后基督教的伦理学。这门伦理学产生于公约的权威道德与素朴的利己主义的无意识萌动之中,在审美的一道德的品位与各种具有道德特征的情感中纯化自身,成为自律的道德,它被理性道德所补充,并系统地被一门形而上学的和泛神论的宗教伦理学所完善。紧接着关于情感道德的部分的是这里未付印的有关目的道德、功利主义(“社会-幸福主义”)、文化革命、伦常世界秩序以及与叔本华相衔接的对在个体的本质同一性中的一元论论证的各个章节。

同样未付印的还有第一编,哈特曼在那里研究的是一门自律道德的利己主义的和它律的(或公约的)前阶段,关于赫尔巴特所倡导的品位道德的部分以及有关理性道德的段落,连同关于目的道德原则的最后一章,它过渡到关于道德的目标或客观目的的部分。接下来在结尾部分中是在所谓的具体一元论中的形而上学论证,它既阐明人与人之间的本质统一,也阐明他们与一个泛神论世界根据的本

^① 应为699页。——译注

质统一。我的选择并不隐含对其他部分和章节的贬义评价。即便在没有研究过关于理性道德,尤其是关于自由的漫长的和局部有所缠绕的章节的情况下,这些有关情感道德的相互关联的章节也是可以理解的。哈特曼的方法的长处之一就在于:即使无法追随他对伦理学的形而上学论证,人们仍然可以从他的道德情感现象学中获益。

当然,我坚信值得在第二轮中通读全书。对叔本华的最锐利批判实际上并非针对其怜悯伦理学,而是针对其——根据哈特曼的判断——片面的和肤浅的理性构想,即将理性看作是有意识的反思。对于哈特曼来说,理性是从一个普遍世界理性中发出的一束光;在聪明判断和品味判断的前阶段中也仍然渗透着无意识的理性与本性中的智慧,它们不能被归结为一种叔本华式的盲目的和无目标的意愿。哈特曼的理性观源自新柏拉图主义,这使他有别于叔本华和尼采的工具理性观;同时,它也使哈特曼的目光明确地指向叔本华的观念论的意义,而在叔本华的体系内部,他的观念论毋宁说是勉强地作为影子此在而维持下来。对于哈特曼来说,这个观念论是统贯在自然与历史中的无意识精神性之理解萌芽。

这里的选篇展示出哈特曼伦理学的一系列要害观点,尤其是一方面在利己主义与权威道德之间的概念两分,他将两者都称作伪道德(但却仍然是道德教育中的有益支撑),另一方面则是自律道德,它所承认的独一无二的(*sui generis*)道德根据既不是利己主义的根据,也不是它律的根据。

哈特曼指出,在道德情感首先被展示为绝对原则并在其片面性中受到批判之后,它们能够具有何种重要地位。他相信用他的《道德意识现象学》已经成就了尼采(在《论道德系谱》的第一篇文章结尾的注释中)对未来道德史研究所期待的东西:对各种不同道德信念、它们从无意识中的产生史进行尽可能全面的编目,并且对它们进行详

尽的科学研讨(如尼采所述,“生理学的探讨与阐释”)。因此,哈特曼尤其觉得受伤害的是,尼采没有仔细地研究过他的伦理学。

哈特曼相信他要胜于“敌女人者”尼采,并且一再地和详细地对女人的“本性”做出表述。让人感到吃惊的是哈特曼对此谈论得如此频繁,而且误以为这些讨论是实在的。尽管他也已意识到,他只是在做一种平均值的判断,而不是对个体男人和女人做判断。他也承认,不仅在女人那里有“女性气质”(Weiblichkeit),在有些男人那里也可以发现,这表明性别类型学并不完全等同于生物学上的性别差异。按照这些平均值,男人与女人是互补的,并且反映出情感伦理学与理性伦理学的互补性。甚至他也承认性别的“伦常平等”。尽管如此,他的陈述仅仅是对那些已知的、据说可以证明男人优越性的性别陈词滥调的重复和确证。对于哈特曼来说,问题在于维护市民的婚姻观,在这种婚姻中,男人为主,女人为辅,并且与男人一起去完成种族再生的更高目的。即使在教育政策方面,我们这位作者也要求为女子“去除”在精神劳累方面的“负担”,说得明白些就是让她们受一些不太严格的、较少的教育。如果将哈特曼的陈述与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或赫伯特·斯宾塞(为哈特曼所了解的两位作者)的陈述加以比照,那么就可以更清楚地发现前者的反动(reaktionär)特征。在关于男人和女人之本性的本质陈述中就已经涉及一种针对市民的和社会主义的妇女解放之要求的抵御。

尽管有几个段落(尤其是关于女子、婚姻、种族和战争的段落)令人无法享受,哈特曼仍然为我们提供了对不同道德要素的复杂合作的活跃洞察,这些洞察至今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哈特曼试图将这些道德要素纳入系统的思考均势之中。与他的同时代人亨利·西格维克相似,哈特曼提供了一幅丰富的道德直观的图像,这些直观在一门客观目的伦理学中获得统一。在西格维克和哈特曼那里都有一种无

意识的目的论——西格维克所说的是一种已经在共识道德(common sense Moral)中起作用的无意识功利主义。^① 他像哈特曼一样批判那种将个别的道德原则孤立化的做法,批判那种将它们作为“独立原则”而加以绝对化的要求。^② 哈特曼同样追求一种在不同道德情感与信念之间的思考均势。但不同的是,他所走的特有道路在于:展开一种互补的理性道德,并以形而上学的方式将整个伦理学系泊在个体的本质同一性的学说(这里没有付印这些部分)中。在对伦常意识现象之展示的感情与理性阶段上,哈特曼为了抵御由利己主义和虚无主义引发的怀疑论侵蚀,试图将伦理学的要求与理想系泊在一种形而上学之中,这门形而上学与哲学实用主义一样,不承认有绝对的确然性。哈特曼对尼采和施蒂纳的批判表明,他并未草率地对待利己主义和虚无主义的威胁。哈特曼对超个体的目的和秩序系统的强调可以理解为一种对无节制的个体主义的纠正。当然,如果他将个体与他的基本权利完全屈从于一种貌似客观的文化过程,那么他就走得太远了。在经历了二十世纪的各种战争与极权主义之后,对这样一个文化概念的规范性使用已经无法再得到人们的认可,这是一个敌视快乐的、倡导精英的、德意志国家的文化概念,它与性别歧视的、种族主义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和好战的胡思乱想联系在一起。而历史的回顾也会告诉我们,关于更高文化、放弃幸福以及客观

① 参见亨利·西季维克(Henry Sidgwick):《伦理学的方法》,伦敦,1874年,第7版和最后一版,1907年,翻印,印第安纳波利斯,1981年,第424页、第450页、第454页、第456页(无意识功利主义[unconscious utilitarianism]);第425页、第435页及后页、第438页(潜隐的功利主义[latent utilitarianism])参见艾伦·吉柏德(Allan Gibbard):“未成熟的功利主义共识:西季维克道德理论的一个命题的意义”;A.约翰·西蒙斯(A. John Simmons):“功利主义与无意识功利主义”,两者均载于:《功利主义的限度》,哈兰·B.米勒(Harlan B. Miller)/威廉·H.威廉斯(William H. Williams)编,明尼阿波利斯,1982年,第71-85页、第86-100页。

② 西格维克,同上书(注1),第295页。

目的这类看似无辜的空话,竟有可能造成如此的误导,并且竟有可能在政治上如此地被滥用!

在我看来,哈特曼对利己主义与个体幸福追求的谴责已经远远越过了目标。它也已经与哈特曼在《无意识哲学》中所承认的东西处在奇特的对立之中(第一版,第307页):“剩余下来的情况是那些不以利己主义方式而得到论证的伦常诫令,而这类情况并不很多”。因此,如果对大多数道德规则的利己主义论证是可能的,为何又要排斥利己主义的根据并做形而上学的系泊呢?一种所谓的“规则-利己主义”并不主张:道德规则与动机的内容是利己主义的,而是主张:接受一个道德规则体系的根据(或者我更想说:一个重要根据)就在于每一个个体对其利益与安全的追求。^①(多年来诺贝特·赫斯特对这个立场的维护尤为清楚,并且不含任何形而上学成分)。^②

而那些对公约与权威原则的攻击则走得更远,它们与消灭天主教教会文化斗争希望结合在一起。哈特曼自己在品味道德研究开始处对亚当·斯密提出的不参与的公平旁观者(unbeteiligten impartial spectator)的诉诸难道不是一种对超人道德权威的隐秘希望?哈特曼试图通过以下说明来弱化这个影射:对不参与的第三者的诉诸“始终只是一种将伦理原则运用于自身的(附带说明:一种永远无法完全实现其目的的)技术辅助手段”,“而且绝不会是一种亚当·斯密愿意在令人误解的‘同情’名称下为之签名的道德原则”。^③

① 简·克劳德·沃尔夫:“伦理的利己主义,连同表态与答复”,载于:《思虑·知晓·伦理》(此前为《伦理学与社会科学。思虑文化争辩论坛》),第15辑,第4期(2004年),第513-590页。

② 诺贝特·赫斯特(Norbert Hoerster):《伦理学与利益》,斯图加特,2003年。

③ 爱德华·封·哈特曼:《道德意识现象学》,第三版,柏林,1922年,第106页[伦常品味的道德原则]。